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WEI (ASI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1)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當前可得資料，以及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4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一年同期錄得虧損約0.7百萬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溢利約7.2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所致：

- (i) 其他收入因增值稅退稅額減少而有所減少；及
- (ii) 員工福利及津貼增加導致行政開支增加。

董事會謹此強調，本公司仍在落實其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第三季度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的初步審閱，該等賬目尚未獲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確認或最終確定，並可能會作出進一步調整。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仔細閱

讀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公佈，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該公佈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長樂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長樂先生、劉加勇先生、黃建澄先生、金子博博士及朱顯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柳瀨健一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建民博士、錢小瑜女士及陳增武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陳述內容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ongweiasia.com刊載。